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投小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繼弘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被　　告　贏時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智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貳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五計算之利息。
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若以新臺幣捌萬零貳佰貳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告於民國103間於原告提供之報價單上簽名，委託原告進行「健齒康操作專案」及「眾合聯誠季約專案」網路廣告投遞，原報價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00元、472,568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乃於103年9月4日至同年12月14日，以及同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期間完成網路廣告投遞，並於105年7月1日分別開立金額46,459元、33,768元之發票予被告。然被告屢經催討，均拒絕付款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以：

被告成立於103年9月10日，不可能委託原告在成立前之同年9月4日至12月14日投放廣告。且原告之交易模式為確立投放金額後，需立刻匯款儲值，才會進行投放，投放過程逐步扣款。原告既然是先對被告收款，被告自無虧欠廣告費。況兩造於103年至105年均有發票往來，被告若於103年積欠款項

，雙方如何持續合作。另被告已於106年8月31日停止營業，原告卻於107年9月提起本件訴訟，不瞭解原告提出訴訟之用意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3間於原告提供之報價單上簽名，委託原告進行「健齒康操作專案」及「眾合聯誠季約專案」網路廣告投遞，原報價金額分別為94,500元、472,568元而成立系爭契約；原告乃於103年9月4日至同年12月14日，以及同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期間完成網路廣告投遞，並於105年7月1日分別開立金額46,459元、33,768元之發票予被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facebook廣告委刊報價單、adHub廣告投遞系統執行報告及發票附卷可參，被告則未否認於上開報價單簽名，且依被告公司登記事項卡記載，被告至少應於103年8月27日至106年8月26日間，即已選任董監事，並無被告所稱於其經營期間外委託原告之情，堪認兩造間確實存在系爭契約。然本件被告否認仍積欠原告80,227元之委託投遞廣告費用，並以前詞置辯，則本件即應就被告是否業依系爭契約給付委託網路廣告投遞之費用。

㈡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已有明定。故債權人就權利存在之一般要件事實，固應負主張及舉證責任，惟如係權利障礙、消滅及排除之特別要件事實，則應由債務人負抗辯及舉證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當然解釋。查本件原告已提出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之上開證據，且被告亦未否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僅抗辯已依約給付委託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即應提出付款證明。惟本件被告除陳稱兩造於103年至105年均有發票往來外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已依系爭契約給付網路廣告投遞委託費，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已就網路廣告投遞給付原告委託費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兩造間確實存在系爭契約，而被告未能舉證證明已依約給付網路廣告投遞委託費用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,2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9月2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0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聲請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於法有據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就訴訟費用依職權併予裁判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奕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並繳足上訴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聖哲